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 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我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 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部署，深入排查整治生产和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着力整治流通领域违规经营问题

（一）强化认证活动监管。加强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重点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伪造、变造、冒用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及时通报相关认证机构依法处理。加强对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电商监测、执法查处等工作中的电动自行车缺陷线索的收集，对涉及外省市生产企业的相关线索及时移送。（指导科室：质量管理科，实施单位：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约谈指导，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日常普法教育和标准宣贯，结合《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手册》，指导督促经营主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

定》的要求配齐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压紧压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书面警告；到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罚。（指导科室：质量管理科、标准化管理科，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三）加强销售环节质量监管。全面排摸本区市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市局将定期公布查处的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信息。结合市局合规指引，梳理销售门店易发和多发性的风险隐患，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核查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结合年度区级监督抽查计划安排，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跨区域联合打击。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指导消费者在购买或发现非标电动自行车或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可以通过相关投诉举报热线投诉举报。（指导科室：质量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四）规范线上经营行为。督促平台企业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加强对平台内相关商户的准入核验和日常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经营资质审核、主体信息公示、违法行为报告等法定义务，对平台内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下架、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专项监测，及时反馈

监测发现的违法线索，规范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的网络销售行为。（指导科室：市场规范监管科，实施单位：网监所、天山市场监管所）

二、全力打击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五）严查非法经营性改装行为。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经营商户，综合运用错时错峰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贯穿年度的全覆盖专项检查，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以及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改装行为。从4月开始，各市场监管所每周至少完成两次检查。以街镇为单位，5月底前至少完成两次，6月起每两个月至少完成一次较大规模的夜间执法或假期执法。运用好已有的工作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涉嫌犯罪的，第一时间启动刑行衔接机制。

（指导科室：公平交易科，实施单位：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六）严惩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销售领域的假冒伪劣产品，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斩断非法销售网络链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严厉打击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无需许可的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窝点。（指导科室：质量管理科、执法稽查科，实施单位：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七）推进溯源管理。注重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协同，对于相关部门移送的有明确经营主体或地址的违法线索，依法逐级追查，从门店到经销商再到生产商，查明问题责任方，做到及时

依法溯源处理。（指导科室：公平交易科，实施单位：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三、助力破解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

（八）配合整治入户充电行为。根据《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推动既有住宅电梯配备具有电动自行车识别和阻止功能的远程监测装置。结合上海智慧电梯建设，逐步推进住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提升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的技防水平。（指导科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九）强化充电服务价格监管。强化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企业的充电电价和服务价格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指导科室：公平交易科、计量管理科，实施单位：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十）发挥标准示范引领作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即将出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开展宣贯解读，进一步推动标准实施。发挥市场类标准作用，鼓励本区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指导科室：标准化管理科，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汲取各地电动自行车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为人民负责、为群众着想的高度责任感，精心组织部署，科学研判风险，狠抓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全面做好迎接督导检查各项准备。

（二）强化滚动排查。各部门要全面排摸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经营门店底数，组织电动自行车门店开展安全承诺签约活动（详见附件3），督促落实安全责任，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要持续动态排查，更新监管数据，及时录入产品质量市场监管系统更新企业信息，建立全面的监管档案。鼓励发动街镇网格化力量扩大排查整治覆盖面，推行“网格化部署、扁平化排摸、规范化指导”治理模式。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做到件件有核查、有反馈。

（三）注重部门协同。加强科、所、队的联动，形成监管合力。会同区消防救援、公安部门深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联合调查机制，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质量安全问题开展调查，加强数据分析和风险研判，提升监管有效性。配合属地街道镇做好相关电动自行车检查工作。对因质量原因发生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品牌及其型号，进行曝光公示。

（四）加大宣贯引导。各部门要加大科普宣传进社区，发挥检测机构专家优势，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并通过张贴通知公告和公众号推文等形式，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合规的产品，

提升广大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引导社区居民及时更新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消除老旧车辆安全隐患；加大以旧换新宣传进企业，组织引导在本区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积极参与淘汰置换活动，推出优惠营销方案，吸引居民积极更新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专班工作机制
 2. 局科室对口指导各市场监管所联络表
 3. 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安全生产承诺书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治理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专班工作机制

为落实市场监管系统《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高效推进专项整治重点任务，确保实现攻坚行动目标，局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科）。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倪佳慧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樊乐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皇甫冉	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 欣	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 江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	黄海琦	质量管理科科长
	孟雪丰	办公室主任
	张技龙	公平交易科副科长
	竺敏捷	市场主体监管科科长
	钱斌芳	执法稽查科科长
	李 宜	市场规范监管科科长
	张洁珂	消保科副科长
	胡群丰	标准化管理科科长
	蒋 玮	计量科科长
	邱先文	特种设备科科长

杨 青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徐 琤	新华市场监管所所长
张小健	江苏市场监管所所长
顾 森	华阳市场监管所所长
陈伟岷	周桥市场监管所所长
金耘勤	天山市场监管所所长
郑陈乾	仙霞市场监管所所长
严秀凤	虹桥市场监管所所长
梅春杰	程桥市场监管所所长
隋华伟	北新泾市场监管所所长
蒋 铭	新泾市场监管所所长
黄 捷	临空市场监管所所长
周益平	网络市场监管所所长

附件2:

局科室对口指导各市场监管所联络表

序号	科室	对口市场监管所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新华市场监管所
2	执法稽查科	江苏市场监管所
3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	华阳市场监管所
4	标准化管理科	周桥市场监管所
5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天山市场监管所
6	质量管理科	仙霞市场监管所
7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虹桥市场监管所
8	计量管理科	程桥市场监管所
9	执法大队	北新泾市场监管所
10	公平交易科	新泾市场监管所
11	办公室	临空市场监管所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安全生产承诺书

我公司(门店)作为在长宁区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保养)企业(商家),将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全部符合现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并获得3C认证。

二、建立进货查验、销货登记制度,认真查验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核查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关键参数,建立电池进货、销售台账,载明电池生产厂家、型号、额定电压等关键数据,主动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等资料。

三、绝不销售无资质品牌、无公告目录的电动自行车辆,绝不销售假冒、伪劣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绝不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四、绝不进行虚假宣传,绝不误导消费者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绝不进行违法改装、加装、拼装电池容量和车辆原厂结构配件等行为。

五、在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时,有义务告知用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六、时刻牢记公司(门店)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依法依规抓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承诺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市场监管部门留档,一份贴在经营场所醒目处。

